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4038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12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上海利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

代理机构 河北快车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汽车保养和修理